

#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校发〔2024〕15号

## 西安工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具有重要价值和实际意义的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竞争实力，为了加强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基金的合理分配、有效使用，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与队伍培养，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地、厅（局）级科研项目、各类学（协）会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具体类型有：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

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级专项计划项目，以及教育部管理的重大攻关项目；

（二）子项目（课题）的认定：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的子项目，认定为省部级 A 类一般项目。其他各级各类项目设定的子项目不予以特别认定；

（三）省部级科研项目 A 类：指国家其他有关部委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和省科研管理职能部门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

（四）省部级科研项目 B 类：指陕西省社科界年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陕西省社科普及资助项目、陕西省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研究计划项目、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西安市科技局项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号）所列学会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五）省部级科研项目（含 A 类、B 类）若有多家单位联合发布，级别认定就高（具体以立项文件单位公章为准）；

（六）地、厅（局）级科研项目：指“省部级科研项目 B 类”以外的省级政府下设的各地市（厅）局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

（七）各类学（协）会科研项目：根据其主管部门层级

按降一级认定；

(八) 校级科研项目：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在科技处和学校领导的指导下，根据项目类型分类管理，项目所在各二级学院和各处室及项目负责人同时负有对项目的管理责任，应严格执行此依据。

**第四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面向全校，资助的范围主要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及管理而开展的各种研究，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前期技术研究和学校管理方面研究等。按照额度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分为校级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校级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所有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由科技处受理，主管校长审定。

**第五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主要资助中青年骨干教师提出的项目申请。

**第六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资助方式：

1. 学校资助与负责人自筹；
2. 学校资助与纵、横向课题结合；
3. 完全贷款方式。以向学校贷款方式获得立项的项目，如能进一步争取到纵、横向课题，或其成果直接转让获益时，可在课题经费中扣回全部贷款。

## 第二章 选题与立项

**第七条** 在学校长期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需要，各二级学院和各处室要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安排，有计划组织全体教师开展科研工作，进行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第八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选题与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要紧紧密结合学科优势，符合我校科技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科交叉。

2. 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

3.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申请 3000 元以上研究经费的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4. 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

5. 课题具有实用性，成果易于转化。

**第九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采取自主申报、基层审核、专家评审、逐步遴选、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具体申报时间以学校公布的起止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在条件相当时，依托于省级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科研中心等）申请的校长科研基金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程序

#### （一）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1.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提交项目申报书，重点项目还要填写立项论证报告，认真填写“西安工商学院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一式四份（一份存科技处，一份存校档案室，一份存课题组，一份存课题申报人处），作为项目立项、管理、验收的依据。

2. 各学院、处负责人要认真进行形式、立项意义、项目内容等的审查，并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科技处。

3. 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校长科研基金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资助项目。

#### （二）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根据国家、省上文件的具体要求办理立项。

**第十二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进行时间一般为2年，最长可延至3年，项目进行时间至3年还未能结题科技处将终止项目。确需超过2年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客观理由，经科技处审定后，可延长进行时间，但不追加经费。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目：

1. 上年度获资助未结题者；
2. 曾获两次（含两次）资助仍未申报或申请到上一级项目者；
3. 曾获得过资助但不了了之，无结果者；
4. 目前主持纵、横向项目在研者。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采取二级学院（处）院长（长）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科技处归口管理。项目组人员的组成由其所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经二级学院（处）审核后，科技处确认。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完成。项目组成员应有明确分工，要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和协调下完成研究工作。项目组内实行任务目标公开，经费公开的原则。各级领导有责任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后应编制详细的研究计划（按合同的起止日期）和进程。

**第十六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所在院（处）应为项目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科技处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任务应按计划（合同）如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如出国、病休）不能按时完

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二级学院（处）签署意见后上报科技处，双方协商解决；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确因客观实际需中断研究工作的，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工作、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管理过程按照国家、省上文件具体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科研项目，拖期超过6个月的，科技处有权终止或撤销项目合同。被终止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按期结题，将记录进学校科研诚信黑名单，不允许申报校内外任何科研项目，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登记入科研负面清单。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

1. 校长科研基金一般项目资助0.3万元-0.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0.8万元。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可预付50%的资金。

2. 省部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学校依据陕西省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资金配套，一般项目1万元，重点项目2万元。

3. 地、厅（局）级科研项目、各类学（协）会科研项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校级项目级别予以支持。

4. 省上给予经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学校不再配套经费，陕西省行政部门等单位文件明确要求配套经费的学校按照 1:1 配套。

5. 在学校和省上同时立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配套经费。

##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与审批

1. 项目经费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使用，使用范围仅限于项目有关的开支，使用范围包括：

(1) 科研业务费：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费、图书资料费；课题立项论证费、论文评审费、成果鉴定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2) 材料费：主要指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如软盘、光盘及软件等；辅助设施设备、零配件，外协加工费等。

(3) 协作费：在西安工商学院立项但需要外单位协作承担研究工作所需的经费。

(4) 管理费：指在课题申请、报奖、评审、登记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5) 劳务费：为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根据不同课题所付出的不同劳动，可提取劳务费，费用一般为课题经费总额的 10%（税前）。劳务费的分配对象仅限于实际参加科研工作的人员。劳务费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参加人员在工作中的不同贡献进行分配。劳务费的支出应符合财务管理



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任意扩大经费使用范围或变相挪用；课题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应建立支出明细账目，并接受科技处的监督和财务处的审核；结题时，在结题申报表中填写经费使用的明细账目，由学校财务处审核盖章后作为结题材料一并上报。

##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和验收

### （一）校长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处提出结题或验收、评审申请。

**第二十三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向科技处提出提前验收申请，进行结题。

**第二十四条** 列入西安工商学院校长科研基金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供最终形成的成果材料，然后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其中除必需提交的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报告的重复率须低于20%），还须提交论文、专利和著作等成果材料。

**第二十五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在结题验收时，除提交要求的材料外，结合项目研究内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也是结题的硬性条件。凡以项目内容发表的论文、专著，应标注“西安工商学院校长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字样，未标注的不可作

为项目结题成果。根据项目额度分别要求如下：

1. 一般项目，成果中一般需提交 1 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且公开发表的论文，学校泾野学苑发表的论文可认定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2. 重点项目，成果中一般需提交 2 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且公开发表的论文。

3. 论文指学术期刊(国内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国外期刊应具有 ISS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国际会议论文集除外)等形式的刊物，论文要求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可查；专利指有正式专利证书。

4. 成果中需要包括：《研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图纸、说明书、软件清单等；对于研制成功的样品、实物，项目组向财务处、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后，由所在单位负责保管使用。

5. 其他和项目相关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科技档案管理要求，为了维护科技成果的所属权，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必须向学校档案室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研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图纸、说明书、软件清单等；对于研制成功的样品、实物，项目组向财务处登记后，由所在院（处）负责保管使用。

**第二十七条** 校长科研基金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结

束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验收校长科研基金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 预期目标未能实现，成果没有科学及使用价值；
3.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参数等。

(二) 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结束后，根据国家、省上文件的具体要求办理结题和验收。同时需提交一套完整结题资料在学校科技处备案，结题资料包括：立项公文，结题公文，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论文、专利、著作等），论文需要标注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如：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资助(23JK0107)。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技处。



(此页无正文)